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建議修例

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相關公約的最新要求

運輸及房屋局

海事處

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

修訂建議(2)—客船破損控制演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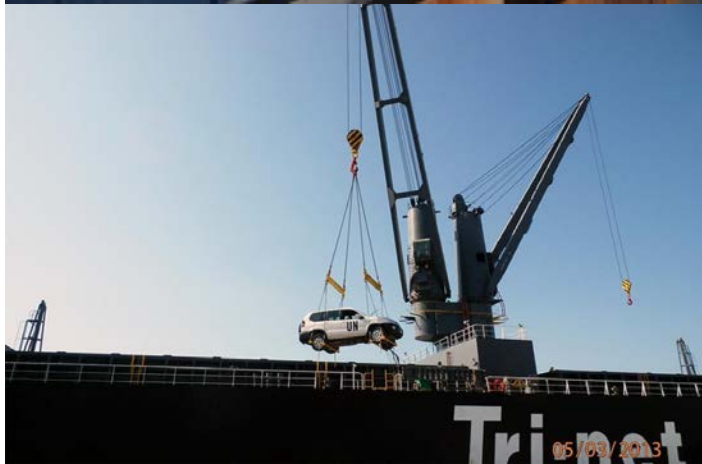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公約：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第II-1及III章



修訂建議(4)—船舶貨艙載運油箱內備有燃料之車輛的消防安全要求

相關公約：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第II-2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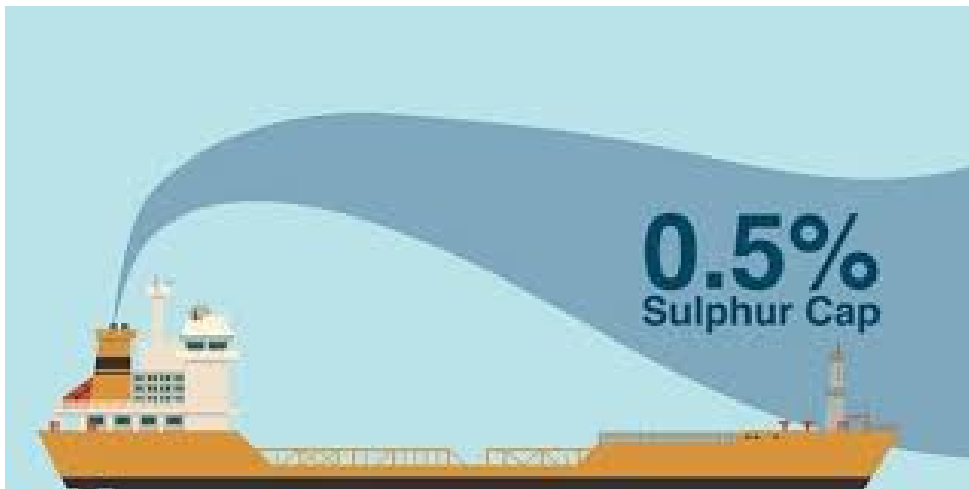
普通貨艙



指定艙間



修訂建議(5) — 船舶上安裝或指定燃油採樣點的規定 相關公約：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附則VI



提交立法會

在發生進水事故後向客船船長提供安全返回港口的操作資料

船舶上安裝或指定燃油採樣點的規定

2020/21
立法年度

客船破損控制演習

協調貨船、散裝貨輪和油輪的檢驗周期時限

船舶貨艙載運油箱內備有燃料之車輛的消防安全要求